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黎格鳳（即藍柏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藍宥順（即藍柏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藍崧羽（即藍柏炎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聯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黎格鳳、藍宥順、藍崧羽為抗告人藍柏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非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已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藍柏炎於民國115年1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黎格鳳、藍宥順、藍崧羽等人，有上開被繼承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黎格鳳、藍宥順、藍崧羽承受本件非訟程序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婉真